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只供內部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收表日期：_____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格

[表格 TID102(4/2020 修訂)]

在填寫此申請表格前，請先閱讀工業貿易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及本申請表格內的備註。

甲部 - 申請者一般資料 (請參閱備註一)

I. 申請者名稱：(請參閱備註二)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II. 營業地址：_____

_____

III. 註冊辦事處（如與上述營業地址不同，請填寫此欄）：

_____

_____

IV.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V. 聯絡人姓名：_____

VI. 商業登記證號碼 (首8個數目字)：_____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VII. 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如適用)：_____

乙部 - 申請者提供服務的性質與範圍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I. 申請者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請參閱備註三)

(a) 申請者在香港提供服務的性質、範圍和年期 (請參閱備註四)

_____

_____

(b) 服務行業編號(請參閱備註五) 服務行業及類別（如適用）名稱 (請參閱備註五)

_____ _____

II. 申請者擬在內地提供的服務

_____

_____

_____

 #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工貿署會以此電郵地址，作為日後所有就「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下的通訊渠道，如若電郵地址有任何更新，請立即以書面通知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投資者核證組*

丙部 - 申請者用以支持其《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的文件資料

(請參閱工業貿易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另請注意:
(a) 法律服務的申請者只須填寫本部第 I、III、V、VI 和 XII 項，以及提交相關文件。
(b) 視聽服務的申請者如已就另一部華語影片而獲發一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在工貿署收到本申請表格時仍然有效，擬就本申請表格甲部所述華語影片申請《安排》的優惠待遇，只須填寫本部份第 I 項和 XI 及提交相關文件。)

I. 經由內地認可的公證人(即中國委托公証人[請參閱備註六 ii])核證的法定聲明副本一份#

☐ 作聲明時不需要傳譯員的協助

或

☐ 作聲明時需要傳譯員的協助

II. （適用於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申請者的有效公司註冊證書 [包括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如適用)] 的核證副本一份

核證者為#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

或

☐ 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根據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3而指定的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 (指定專業人士)

III. 申請者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核證副本一份

核證者為# ☐ 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署

或

☐ 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

以及

☐ 在遞交本申請表格當日(即工貿署收表日期)起計的前 90 日內，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署發出有關申請者的登記冊內完整資料摘錄的核證本一份 (如遞交有關登記冊內資料摘錄核證本的副本，該副本須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 核證)

IV. 證實申請者在遞交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1 / 3 / 5** *個財政年度[請參閱備註七] 內在香港從事本申請表格乙部第 I 項所述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的文件（適用於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 （適用於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上市公司）申請者在上述期間發出的公司年報正本，並由其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 (如遞交有關公司年報的副本，該副本須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 核證)

或

☐ （適用於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非上市公司，包括私人公司）申請者在上述期間發出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正本 (如遞交有關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副本，該副本須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 核證)

注意: 如在上述期間 (無論全期或部份期間) 是由申請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有關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請同時填寫《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公司集團補充表格甲、乙、丙 [第 I 、II、III 項 (如適用，IV 及 V 項)] 及丁部。

 #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V. 證實申請者在遞交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1 / 3 / 5** *年(請參閱備註七) 內依法繳納利得稅 #

☐ 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核證，由申請者在遞交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1 / 3 / 5** *年(請參閱備註七)內，每年遞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局)的利得稅報稅表及由稅務局發出的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的副本各一份

及/或

☐ 如屬虧損公司，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核證，由申請者在遞交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1 / 3 / 5** *年(請參閱備註七)內，每年遞交予稅務局的利得稅報稅表、稅務局發出的評定虧損通知書或通知其暫時無須按年遞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函件的副本各一份

VI. 證明申請者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本申請表格乙部第 I 項所述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的文件(請參閱備註八)#

如上述的業務場所與甲部第 II 項不同，請註明有關地址：_____

在香港分店數目： _____

☐ 如擁有業務場所#:

☐ 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註冊處核證的有關業務場所的電腦土地記錄副本(請參閱備註八)

或

☐ 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核證的有關業務場所的電腦土地記錄的副本(請參閱備註八)

或

☐ 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核證的其他證明文件副本(請參閱備註八)(請註明：_____)

☐ 如租用業務場所#:

☐ 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核證的有效租約副本(請參閱備註八)

或

☐ 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核證的其他證明文件副本(請參閱備註八) (請註明：_____)

注意: 如申請表格乙部第 I 項所述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是由申請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或申請者用作從事本申請表格乙部第 I 項所述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的業務場所是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或該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或租用，請填寫《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公司集團補充表格甲、乙、丙(第 IV 項)及丁部。

VII. 申請者就其在香港從事乙部第 I 項所述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日期不得超過在遞交本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的 90 日前) 聘用的員工總數：_____。當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的數目為_____)(請參閱備註九)，並遞交以下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核證的證明文件 #

☐ 申請者最近提交予稅務局的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BIR56A) 副本

或

☐ (如 BIR56A 不適用) 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核證的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請註明：_____)

注意: 如申請表格乙部第 I 項所述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是由申請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或為申請者從事本申請表格乙部第 I 項所述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員工 (無論全部或部份) 是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或該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直接聘用，請**同時**填寫《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公司集團補充表格甲、乙、丙(第 V 項)及丁部。

 #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VIII. 申請者的控制性股權 (即 50%以上) 在遞交本申請表格當日(即工貿署收表日期)起計的前一年內的變動情況 #

(a) ☐ 沒有變動

或

☐ 有變動 [如選擇此項，申請者須提供由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核證的股權轉讓文件副本，證明最新控制性股權直屬持有者的身分。請將有關文件列明於第 XII 項(其他證明文件)中。請**同時**填寫以下(b)部份]

(b) 上述控制性股權的變動是否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內部架構重組活動(請參閱備註十) #

☐ 是 [如選擇此項，申請者須以書面確認所有涉及上述控制性股權變動的公司(即申請者及在上述股權變動前後的申請者控制性股權直屬持有者)屬同一公司集團，並解釋此等公司在該公司集團內的關係。請將有關文件列明於第 XII 項(其他證明文件)中。]

☐ 否

IX. 有關於**海運服務**的申請：

(a) 請申報申請者擬在內地提供的海運服務是否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 客運服務。
- 貨運服務。
- 船舶和船員的租賃 (沿海水路運輸除外) 。
- 設立獨資船務公司，僅可爲該申請者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及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
- 利用幹線班輪船舶在內地港口自由調配自有和租用的空集裝箱。
- 設立獨資公司，提供除燃料及水以外的物料供應服務。
- 為進港或拋錨的船舶提供清潔、消毒、薰蒸、滅害蟲及船舶封存和儲存服務。
- 與內地方打撈人成立合作打撈企業，實施打撈活動。

☐ 是 [請填寫以下(b)部份]
☐ 否 [不用填寫以下(b)部份]

(b) 如申請者擬在內地提供的海運服務包括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服務，請申報其擁有最終實益的非駁運/拖運船舶(請參閱備註十一)總噸位是否有 50%或以上在香港註冊 #

☐ 是 [請提供船舶最終實益擁有權聲明的核證副本一份(請參閱備註十二)。請將有關文件列明於第 XII 項(其他證明文件)中。]
☐ 否

X. 有關於**航空運輸地面服務**的申請，請申報申請者是否已獲得香港機場管理局發出的有效牌照，並在遞交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5 年內專門從事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1 所涵蓋的航空運輸地面服務業務#

☐ 是 [請提供由香港機場管理局發出的確認信副本一份，該確認信副本須經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或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核證。請將有關文件列明於第 XII 項(其他證明文件)中。]
☐ 否

 #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XI. 有關於**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的申請，請申報 (如有關的華語影片是由申請者的全資擁有公司拍攝，請填寫《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公司集團補充表格。如該公司已就另一部華語影片而獲發一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在工貿署收到本申請表格時仍然生效，請填寫上述補充表格甲、乙、丙(第 I 和 VI 項)及丁部。否則，請填寫上述補充表格中所有適用項目):

申請者是否已就另一部華語影片獲發《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在工貿署收到本申請表格時仍然有效 #

☐ 是 [請提供有關證明書編號 _____ 及簽發日期 _____]

☐ 否

XII. 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請參閱備註十二)

	文件類別	文件參考號碼（如適用）	核證機構或人士（如適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如不敷應用，可另紙填寫）

 #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丁部 - 聲明

本人謹代表在甲部列明的申請者作出聲明，已細閱本申請表格內的備註以及工貿署就《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事宜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特此聲明，本人在此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各項資料以及夾附於本申請表格的證明文件，據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及並無遺漏。

本人謹代表在甲部列明的申請者作出聲明:

*(i) 丙部第VI項所述的業務場所，是由申請者用作與乙部第 I 項所述服務的業務範圍和規模相符合的用途;

*(ii) 在丙部第VII項所述當日，在申請者從事乙部第 I 項所述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員工中（包括由申請者、其從事乙部第 I 項所述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以及該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直接聘用的有關員工），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單程證來香港定居的內地人士佔有關員工總數的50%以上。

本人知道工貿署將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審核上述申請者是否符合《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所定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標準。本人確保在遞交申請後，本申請表格及隨附文件資料如出現任何變更，導致申請者不再符合《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下「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申請者必須立即以書面取消有關申請，並重新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的證明文件。本人亦授權工貿署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事宜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處理此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本人明白工貿署有權覆檢此申請表格，並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委託有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任何獨立專業機構/人士協助確認/核實此申請表格內所申報以及丙部列明的文件所載的隨附資料文件。有關確認/核實的一切費用須由甲部列明的申請者支付。如申請者獲發《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本人亦聲明本人同意工貿署公布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申請者持有有效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本人亦確保申請者在證明書有效期間如出現任何導致其不再符合《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下「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資料變更，申請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工貿署。本人明白如發現申請者通過誤報、漏報資料或其他欺騙手段而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或申請者已不再符合《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標準，工貿署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取消其申請或撤銷已向其發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本人亦知道本人或代表本人行事的任何人誤報或漏報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獲得利益，均屬違法，可遭起訴。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請註明護照國籍 _____）*	中文姓名（如適用）	英文姓名（如適用）	職位

獲授權人士(請參閱備註十三)簽署π及申請者印章@　　日期 （日/月/年）

^ *如有疑問，請致電 3403 6004 與本署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投資者核證組客戶服務經理聯絡。*

π *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必須以有效的數碼證書進行數碼簽署。*

@ *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者印章必須以證明文件上載。*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備註一： 申請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622章） 或《舊有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自《安排》生效之日（即2003年6月29日）起，雙方以外的服務提供者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法律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除外）50%以上股權滿1年的，該被收購或兼併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屬於「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登記的海外公司、辦事處、聯絡處、「信箱公司」和特別成立用於為母公司提供某些服務的公司均不符合《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下「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備註二： 如獲發《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此名稱將完整以中英文列載於申請者的證明書上。倘若**申請者屬視聽行業並在香港拍攝華語影片**，請填寫申請者名稱和擬申請取得《安排》優惠待遇的華語影片名稱。每份申請表格上只可填寫一部華語影片。

備註三： 每份申請表格只可涵蓋一項服務行業或類別的申請。每個成功申請，將獲發一**張**《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備註四： 請簡述申請者現時和在有關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規定年期內（就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所規定的年限，請參閱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程序」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內附錄五註7），在香港提供服務的性質與範圍，例如主要營業活動、年均收入和支出，以及顧客性質和類型等。

備註五： 內地在《安排》下對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詳列於《關於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的附件。

為方便處理《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工貿署已就各服務行業及類別編訂供填寫此申請表格用的名稱及編號。請參閱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程序」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內附錄五所列有關「服務行業編號」及「服務行業及類別(如適用)」的資料，以及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申報於此部份的「服務行業及類別(如適用)名稱」將以中英文列載於申請者獲簽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上。

有關《安排》下各項服務的性質與範圍，請參閱《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中有關該服務行業的詳情及其適用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編號。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編號的註釋，可於以下聯合國網頁瀏覽-

- *https://unstats.un.org/unsd/classifications/Econ/Download/In%20Text/CPCprov_english.pdf*（只有英文版本)

備註六： 工貿署根據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第六條第（一)款第 1 項而指定的專業人士(即指定專業人士)包括：

(i). 香港執業會計師（核數師） ，即憑藉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備有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供公眾參閱，該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7 樓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服務台，網址為：http://www.hkicpa.org.hk；及

(ii).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在香港註冊執業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可的香港律師 （即中國委托公証人）。有關名單可瀏覽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網頁

 #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http://www.caao.org.hk）或香港律師會網頁（http://www.hklawsoc.org.hk）。

有關於**法律服務**[LES]的申請，指定專業人士只包括上述第(ii)項的人士（請參閱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程序」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內附錄五所載的法律服務行業所需文件，以及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負責核證的機構/人士須在有關的文件/報告上（a）提供核證結果、核證日期、核證機構/人士全名；（b）作出簽署，並盡可能蓋上機構印章。

備註七： 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標準所定的實質性商業經營年期，請參閱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程序」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內附錄五註7。

備註八： 如申請者使用超過一間業務場所(如零售連鎖店、旅行社等)作實質性商業經營，申請者應在申請表格中申報有關分店的總數目，以及遞交有關總店的電腦土地記錄、有效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然而，工貿署保留權利要求申請者遞交有關分店的電腦土地記錄、有效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

備註九： 「員工總數」指申請者在香港從事乙部第I項所述服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而聘用並向其直接支取薪酬的在職東主、合夥人、股東，以及以僱傭合約屬連續性合約（即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4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形式聘請的受薪僱員。

備註十： "公司集團"的定義等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條第（1）款的相關釋義，即2間或多於2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

備註十一： **擁有最終實益的非駁運/拖運船舶**包括申請者直接擁有或管有的非駁運/拖運船舶，以及經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及佔多數控股權附屬公司而擁有或管有的非駁運/拖運船舶。

備註十二： 請參閱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程序」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內附錄五，以及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中所列出的個別服務行業申請者須提供的附加證明文件（網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工貿署保留權利要求申請者提交其他證明文件或由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人士核實的證明文件。

備註十三： 獲授權人士須是申請者的獨資東主（如屬獨資經營）、其中一名合夥人（如屬合夥業務）或經董事局授權的董事/負責人（如屬有限公司）。

 #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